

G312 线宛唐交界至曲屯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者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312 线宛唐交界至曲屯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南阳市人民政府已授权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机构、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模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招标人为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为河南宛通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和“评定分离”模式进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招标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提供的项目信息，仅供特许经营者参考，不应作为特许经营者投资、决策的依据，特许经营者应自行调查、评估项目风险，并自主决策。）

2.1 项目名称：G312 线宛唐交界至曲屯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者

2.2 招标编号：E4113011301002113001

2.3 建设地点：南阳市

2.4 工程概况：

本项目自 G312 线唐河县与宛城区交界北的小张营村，与现状 G312 线交叉，向东与规划的 S103 东环线相接，向西经汉冢乡南上跨沪陕高速、下穿宁西铁路，走黄台岗镇南穿越郑万高铁、二广高速、跨越白河后进入卧龙区境。在卧龙区境路线向西北方向跨越潦河，经潦河镇西南进入镇平县境。线路继续向西北方向上跨焦柳铁路、下穿南邓高速，上跨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于镇平县遮山与彭营交界南的邓湾村与规划 S237 线南阳市区西环段公路交叉，转向西经彭营镇北，镇平县城南，在杨营镇南跨越赵河，继续向西经贾宋镇北，跨越严陵河，于枣园镇北向西北方向展布，在曲屯镇西上跨沪陕高速后接 G312 线老路，向西终止于 G312 线镇平内乡界，与内乡境 G312 线顺接。

G312 线宛唐交界至曲屯段改建工程建设里程 73.507 公里。本项目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的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南水北调大桥主桥及 3 处涉铁工程主桥按照双向六车道建设。路基土石方挖方 821532 立方米，填方 3091933 立方米；铺筑沥青砼路面 1505159.7 平方米；全线新建桥梁 4239.66 米/39 座，其中，特大桥 1238 米/1 座，大桥 1787 米/7 座，中桥 900.06 米/17 座，小桥 314.6 米/14 座；全线新建平面交叉 70 处，新建互通立交 5 处，分离式立交 8 处（新建 7 处，利用 1 处）；设置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1 处。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6.23 亿元（人民币，下同）。

资金来源：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20%，约 92460 万元（以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出资占资本金总额不高于 49%，约 4.53 亿元，来源于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本项目已获得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安排 8.77 亿元，最终以实际下达资金为准），中标人出资占资本金总额不低于 51%，约 4.72 亿元，来源于中标人的自有资金，若项目立项批复后总投资估算有变动，但资本金比例不变。除资本金及相关建设期补助（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用于资本金后的剩余部分）外，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解决。

2.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G312 线宛唐交界至曲屯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中标后，应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6 实施方式：本项目具体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实施。

2.7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暂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33 年 6 个月，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前期及建设期 3 年 6 个月（具体以政府审批为准），自特许经

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约定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约定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日止，收费期限暂按 30 年，实际的收费期限最终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2.8 项目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

2.9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关于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的意见（试行）》（豫交文〔2024〕51 号）规定，本项目为南阳市新建收费公路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估算总投资约为 46.23 亿元，符合豫交文〔2024〕51 号文件适用标准，本项目可认定为“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结合国办函〔2023〕115 号文件相关要求，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民营企业执行。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如为境外注册企业，为依法注册文件，并提供注册文件的中文翻译，下同）、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2 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明确是否自行施工：自行施工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中的施工方）须具备自行施工能力，其中，拟承担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的，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承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等）施工的，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不具备自行施工能力或不自行施工的，投标人须承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等任务，由项目公司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3.3 财务要求：

3.3.1 投标人最近连续三年(2022—2024年)每年均为盈利(净利润为正值),且财务报告应当经中介机构审计;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3.2 投标人在2024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不得低于46.23亿元人民币(若以等值货币计算,其汇率应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的卖出价为准,后续涉及汇率之处均按此标准执行)。同时,2024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35%;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85%。**(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符合以下规定: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资产负债率要求;联合体各方合计的总资产、净资产需满足前述相应要求;且2024年末联合体各方经审计的总资产额均不得低于6亿元,净资产均不得低于2.5亿元。)**

3.4 投融资能力:投标人具有不低于46.23亿元(含46.23亿元)的投融资能力,投融资能力以提供的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可用金额或银行存款证明或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的合计金额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合计满足即可,联合体各成员的投融资能力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出资比例计算。(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合计满足即可)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十年(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少独立或主持或参股投资完成过一个总投资不少于35亿元的一级收费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

注:

①所提供的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均可;

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投资(框架)协议、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收费批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目公司股权占比截图;

③如投标人发生重组、名称变更、股权转让等合法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6 商业信誉:

3.6.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

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

3.6.2 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且处于有效期内。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5 日内。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7 家（含 7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在项目公司持股。联合体的控股方为联合体主办人（牵头人），为确保政府出资人代表不会成为相对大股东，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应高于 49% 或联合体牵头人与部分联合体成员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合计持股比例应高于 49%。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相应资格条件要求。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除被南阳市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可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支持本项目外，南阳市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3.10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

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任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

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提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件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28日9:00至2026年6月11日9:0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758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7-6313943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29号海特大厦6楼

联系人：卞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158737

邮箱：zyzczbx@163.com

监督机构：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77-61600109